自动化学院科创兴趣小组暨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创新是科技进步的力量源泉，是国家发展的不竭动力。大学生课创新创业活动是培养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，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。为促进学院大学生科创活动的蓬勃开展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自动化学院科创兴趣小组的宗旨：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。

**第三条** 自动化学院科创兴趣小组的目的：按照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根本要求，广泛吸引和推动广大学院学生积极参与科创活动。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驱动，以学科竞赛为引领，以实际科硏项目为支撑，在指导教师培训和指导下，逐步培养和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。为学生充分利用学院实践教学资源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，激发科技创新热情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有效平台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科创兴趣小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，专职辅导员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办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大学生科创及学科竞赛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成立科创兴趣小组指导委员会，聘请职能部门、各学科的专家、老师担任指导委员会委员负责指导、实施学生科创活动，并受聘担任有关学术科技竞赛评委。

**第六条** 科创兴趣小组是大学生进行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团体组织，学院鼓励并扶持此类兴趣小组的建设及相关活动的开展。科创兴趣小组要在团委、科协的管理指导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。

**第三章 小组和竞赛分类**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所指科创兴趣小组包括：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兴趣小组；“挑战杯”科技学术兴趣小组；智能车兴趣小组；无人机兴趣小组；机器人兴趣小组；虚拟仪器兴趣小组；PLC兴趣小组；数学建模兴趣小组；电子设计兴趣小组；专利设计兴趣小组和新能源电力电子技术兴趣小组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指竞赛包括：各类科技创新竞赛、学科竞赛、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。

**第四章 组织动员**

**第九条** 兴趣小组成员可在全院范围内公开选拔，按照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，原则上要求上一学期专业成绩排名前50%，必修课正考无挂科（主要学生干部可适当放宽）。根据学生兴趣特长及爱好，自由选择对应小组。

**第十条** 原则上要求参加对应学科竞赛的学生必须是该对应兴趣小组成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兴趣小组必须设立组长，负责整个小组活动的申报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另设研究生朋辈导师一名，负责小组技术支持。兴趣小组必须有专业的指导教师作指导，负责小组成员的选拔和管理、项目的技术指导、进度的监督督促及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兴趣小组要经过学院资格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。

**第五章 活动内容及形式**

**第十三条** 科创兴趣小组活动的内容：非专业的兴趣项目的理论探讨、实验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；所学课程与专业的相关课题的理论探讨、实验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；科普宣传、科研成果的转化及创业计划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创兴趣小组活动的形式：参观学习、学生自主开展课题研究，参与教师科研课题，社会实践、调查研究，承接科研项目，开展创业计划，学术沙龙和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及学术科技竞赛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促进大学生科创兴趣小组活动的开展，学院将每年定期举办科技作品展览、创业计划大赛，基础学科知识竞赛、基础实验技能竞赛。加强科普知识宣传，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，浓厚校园学术科技氛围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，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